附件一

西藏大学民族学流动站全职博士后资助

办法

为充分发挥博士后研究人员在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民族学一流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以吸引更多优秀博士来院从事博士后研究，促进创新人才成长和创新成果产出。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1.结合学校每年进行的博士后重点资助（珠峰博士后）、一般资助（普通博士后）的评审工作，受资助人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审决定，根据当年学校实际批准博士后指标确定最终名额。

2.获资助人员，按学校及学院资助评审等级，按学校制定的资助金额（重点资助珠峰博士后税前40万元，一般资助普通博士后税前32万元，含五险一金单位部分）逐月发放。鼓励合作导师提供配套支持。

3.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学院、合作导师、本人结合科研工作实际情况，签订《西藏大学博士后工作协议书》，形成约定资助额度、工作年限和相应的工作要求。在站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应以本人为第一完成人，以西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研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4.在站期间，获得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发表了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论文的全职博士后，可根据《西藏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藏大发[2022]15号文件）的文件进行奖励。

5.博士后研究人员如有违反学术规范和职业道德、弄虚作假、触犯法律、严重违反学校及培养单位规章制度、私自出国或擅自离开工作岗位30天等情况的，经调查核实后，追回全部资助，并予以退站。

6.博士后研究人员如因主观原因提出退站的，须全额退回资助经费。

西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学院

2024年6月5日